2026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乘用车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大型客车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98502795M20269601

甲方： 广西师范大学

乙方： 广西骏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乘用车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规定条款，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标的内容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厂家指导价	承诺优惠率	应执行的供货价	实际采购单价	数量	小计金额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大型客车	XML6102J16T	5622500.00元	8%	449800.00元	449800.00元	2	899600.00元
/	/	/	/	/	/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899600.00 元） 捌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交货期： 合同签订45日							

2、付款方式： 甲方在签订协议采购合同后3日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10%，即89960.00元（大写：捌万玖仟玖佰陆拾元）作为购车定金，余款90%，即809640.00元（大写：捌拾万玖仟陆佰肆拾元）在车辆送达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交货时间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交清。

4、验收办法

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签收；验收不合格的，退还乙方，后果由乙方负责。

5、交货地点及数量

在 桂林市 ，分 1 次，共 2 辆（件）交清。

6、违约责任

6.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6.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处理。

6.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或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在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桂林市育才路15号	通讯地址：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南珠大道134号得琛加油站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78321074	电话： 1397891777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账号：	账号： 800083504500016
邮政编码： 541004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